

#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文〔2024〕71号

## 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县政府部分领导成员的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郭小强副县长：**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，县长外出时主持县政府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（粮食物资储备）、重点项目建设、信用体系建设、财政、税务、国资、金融监管、应急管理、审计、统计、纠风、市场监督管理（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）、知识产权，机关效能及泉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，并担任农产品加工区指挥部指挥长。

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，县财政局（金

融办)、县国库支付中心(县会计核算中心),县应急管理局、县防汛抗旱和防灭火调度中心(县应急救援中心)、县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、县地震办,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,除药品监督管理以外部分)、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、县产品质量检验所,县审计局,县统计局、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、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,县效能办,县城建集团、农文旅集团。

联系县人大常委会,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,县纪委监委,县委组织部(公务员局)、县委编办,县委党校,县税务局,县消防救援大队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春监管支局,驻永金融机构、准金融机构。

**二、庄凯融副县长:**负责县政府办公室、外事、自然资源、城乡规划、不动产登记、文体与旅游、民族与宗教事务等工作,担任文旅经济发展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。

分管县政府办(县政府外事办公室),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,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、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。

联系县档案馆、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、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县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、县政府侨务办公室,县侨联,县委统战部,一九七地质队。

**三、周伯祥副县长:**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等工作,担任农产品加工区指挥部副指挥长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农业科学研究所、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，县林业局、县桃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中心、县牛姆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，县水利局、县水土保持工作站、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、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，县农文旅集团（日常业务）。

联系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永春生态环境局，县气象局，碧卿林场。

**四、王卫阳副县长：**负责工业、信息化、商务、招商引资、军民融合发展、数字永春建设、工业园区、煤炭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（药品监督管理部分）、电力以及卫生健康、创卫、爱国卫生运动、医保等社会事业工作。

分管县工信商务局（县数字永春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）、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煤炭技术服务中心、县市场服务中心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（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）、县社会保险中心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部分），招商办，县物资总公司、县商业总公司、县外贸公司，县卫生健康局（县疾病预防控制局）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县卫生健康监督所）、县妇幼保健院（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）、县总医院（县急救中心）。

联系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，县贸促会、县工商联（县总商会），邮政分公司、县电信局（电信分公司）、移动通信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广电网络分公司、泉州铁塔公司永春办事

处，市盐务局永春办事处、县烟草专卖局（烟草公司）、中石化永春支公司、泉州海关驻安溪办事处永春监管科，国网永春供电公司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，县计生协会、县红十字会，市医疗保障局永春分局。

永春县人民政府  
2024年5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省市驻永各单位，县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各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协办公室、各委员会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，县工商联。

---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
---